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6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1005629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5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193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各1份，亦可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首頁/中央法規處(<https://reurl.cc/anDpd9>)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